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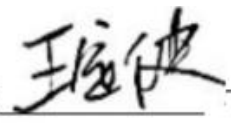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宏亮  魏先华  王定健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